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史博文

被告 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543元（計算式：積欠工資70,054元+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6,667元+資遣費43,750元+補提繳勞退休金6,072元=136,543元），及加計自113年7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3日止之遲延利息3,62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以上共計140,171元（計算式：136,543元+3,628元=140,171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除遲延利息外，其餘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3/2$ 即1,347元（計算式： $2,020元 \times 2/3 = 1,34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03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元 - 1,347元 = 803元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積欠工資、特 休未休折算工 資、資遣費	利息	130,471元	113年7月25日	114年2月13日	(203/365)	5%	3,628元
							3,628元
合計							3,628元